

G25 长深高速公路蕉岭广福至梅县程江段安全韧性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5 长深高速公路蕉岭广福至梅县程江段安全韧性提升项目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投审〔2025〕52 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5〕576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委托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出资比例为 25%来自委托人自筹,其余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招标人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路线起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向南经蕉岭文福、蕉城、兴福、蕉华管理区、新铺,梅县区白渡、城东、城北、扶大,终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塘村,路线全长 75.929km。本次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改造路基边坡工点 13 处(路堤 8 处、路堑 5 处)、填平区排水 1 处、弃土场 4 处、超高段中分带排水沟盖板更换 36.76km、边沟 33.217km(其中既有边沟维修 13.898km)、全线边坡巡检通道 91.84km,桥梁 8122.108m/53 座,隧道 2107.500m/1 座、全线交通安全设施。

本次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 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KM)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 理含中 心试验 室(D 类)	/	K3243+000-K3318+929	75.929km	(1)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施工监测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50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24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以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2) 监理人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试验室负责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配套工程、材料检验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服务，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以及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试验检测并对承包人		
--	--	--	--	---	--	--

				的试验检测 工作进行管 理。		
--	--	--	--	----------------------	--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 标 人 应 进 入 交 通 运 输 部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 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 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若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 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 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 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 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 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11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

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某个标段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城西收费站办公楼三楼

邮编: 514000

联系人: 文工

电话: 0753-2501981

传真:

电子邮件: mpgs2025@163.com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 <u>30</u> 分 主要人员（B）： <u>25</u>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3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3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3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E1=1.0，E2=0.5，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路基工程:	3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30Km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路基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尾数不计)加1.5分, 最多加3分。
			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30Km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尾数不计)加1.5分, 最多加3分。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监理	4分	完成过高速公路专项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监理, 每累计完成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的, 加2分, 最多加4分。 注: 高速公路专项养护工程业绩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或结算协议), 证明材料需能反映施工监理内容、时间和金额, 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监理单位类别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 扣3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 扣0.1分/次。 注: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 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 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 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 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 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				

	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有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2款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

	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2	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3.6.3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9.3款-3.9.6款： 3.9.3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括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2项、3.4项、3.5项、3.6项、3.7项、10.4项、10.1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 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路基工程：近5年累计完成过7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30km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近5年累计完成过7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

注：1.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 “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4. 近五年指2020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5. 资格审查及加分条件计算以上各项业绩指标时只计主线里程，匝道里程不计。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至少、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注：1. “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应当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安全副总监监理工程师	1	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交通部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从事高速公路现场施工监理工作8年或以上, 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2	路基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路基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3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4	隧道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隧道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5	合同管理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年以上。
6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其中2名常驻委托人驻地, 配合委托人测量管理工作。
7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8	安全环保、水保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
9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及以上。
10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档

			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具有CA数字认证证书管理工作经验及电子档案无纸化办公推广与应用管理工作经验。
11	试验检测员	1	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质监部门办法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至少2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注: 1. 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向招标人报批,所有监理人员需经业主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业主有权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